

恩平市锦江河综合治理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恩平市锦江河综合治理项目已由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恩发改投(2022)29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恩平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及上级资金,不足部份由地方筹集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水安全提升工程、水环境改善工程及环境提升工程。

水安全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 1、朗底水大田中学至北合村段:一河两岸6.90km进行堤防加固及护岸改造,堤顶结合慢行道建设;
- 2、公仔河水安全综合治理:包括分洪暗涵1.05km、恩东路桥至公仔水桥一河两岸护岸0.6km;
- 3、仙人河:护岸改造0.64km;
- 4、东成水闸电站升级改造。

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及环境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污水管网22.4km、一体化污水处理站3座(6500m³/d)、污水提升泵站4座、截流井改造60座、合流管清淤320m³、公仔河现状阻水排污设施拆除1km、引水工程(公仔河往猪肉湖河引水;dn1000)1.2km、河道底泥清理18600m³等。新建景观生态廊道5km、驿站4个、景观节点8处。

水环境改善工程项目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朗底水(锦江河大田段)		
1	沿线截污管网建设(DN600)	m	2000
2	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3000m ³ /d)	座	1
二)	锦江河圣堂段		

1	沿线截污管网建设 (DN300)	m	497
2	压力管道建设 (DN100)	m	175
3	新建提升泵站 (450mm ³ /d)	座	1
三)	太平河 (锦江河君堂段)		
1	君堂镇圩截污管网建设 (DN400、DN600)	km	6.35
2	截污管网 (厂区)	km	0.2
3	漂染厂区污水管网建设	km	3
4	工业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2000m ³ /d	座	1
5	工业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500m ³ /d	座	1
6	新建提升泵站	座	3
四)	中心城区公仔河、仙人河、牛庙河、猪肉湖河及廉钩水河		
1	截污管网完善 (DN400~DN800)	m	9000
2	排污口整治 (DN200~DN400)	m	1200
3	合流管道清淤 (含淤泥固化)	m ³	320
4	截流井改造	座	60
5	公仔河现状阻水排污设施拆除	m	1000
6	引水工程 (公仔河往猪肉湖河引水; dn1000)	m	1200
7	河道底泥清理	m ³	18600

2.2 项目估算总投资： 64663.7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46287.17 万元。

2.3 建设地点：恩平市

2.4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准备阶段、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2.5 监理服务期：由项目准备阶段直至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含缺陷责任期）。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恩平市锦江河综合治理项目监理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专业资质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则由联合体牵头方委派）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具备：①水利类专业高级职称；②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有效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3.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则指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两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专业资质；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和责任；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

3.5 本次招标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凡有意参加的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的，则由联合体牵头方委派）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亲临现场办理登记。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04 日，每日上午 0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持投标登记资料（一式两份，并自行增加封面装订成册，详见本公告附件一）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窗口办理投标登记，相关资料等另以电子版形式发放，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

4.2 投标人应遵守投标登记窗口的管理，不得扰乱现场秩序，按招标公告及附件要求提供完整的投标登记资料，不符合本招标公告及附件要求的，招标人有权不受理投标登记。

4.3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具体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公告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恩平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750-7713699



招标代理：广东新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750-3881680/18138017058

